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499)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5,626	4,512
其他收益		383	478
經營成本		(6,590)	(7,619)
員工成本		(3,243)	(3,760)
商譽攤銷		-	(1,106)
		<hr/>	<hr/>
經營虧損	3	(3,824)	(7,495)
財務成本	4	(2,174)	(1,89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	7
		<hr/>	<hr/>

除稅前虧損		(6,002)	(9,383)
稅項	5	(134)	–
		<u> </u>	<u> </u>
本期虧損		<u>(6,136)</u>	<u>(9,383)</u>
下列所佔數額：			
母公司權益股東		(5,948)	(8,778)
少數股東權益		(188)	(605)
		<u> </u>	<u> </u>
		<u>(6,136)</u>	<u>(9,383)</u>
每股虧損－基本	6	<u>(0.20) 港仙</u>	<u>(0.29) 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3,500	173,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96	11,119
發展中物業	8,000	8,000
聯營公司權益	1,470	1,175
商譽	2,212	2,212
可供銷售證券	2,592	2,765
其他投資	841	841
	<u> </u>	<u> </u>
	<u>197,711</u>	<u>199,6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90	736
預付稅項	42	–
銀行結存及現金	738	1,567
	<u>2,281</u>	<u>2,31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916	19,499
已收取之訂金	1,019	682
應付一董事款項	4,554	–
欠前股東款項	4,295	4,295
稅項	1,648	1,648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1,892	20,717
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1,245	943
	<u>55,569</u>	<u>47,784</u>
流動負債淨額	<u>(53,288)</u>	<u>(45,4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4,423</u>	<u>154,14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86,582	89,310
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875	1,695
遞延稅項	4,380	4,242
	<u>91,837</u>	<u>95,247</u>
	<u><u>52,586</u></u>	<u><u>58,89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8,064	298,064
股份溢價及儲備	(245,553)	(239,432)
	<hr/>	<hr/>
	52,511	58,632
少數股東權益	75	263
	<hr/>	<hr/>
	52,586	58,895
	<hr/>	<hr/>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除本集團因主要採納對其營運有關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香港會計準則（「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變更其若干會計政策外，此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佈之週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若干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要求進行重新列賬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重大變更及採納該等新政策的財務影響列載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之變更。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一次性預付款項是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列作支出。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會於收益表內列作支出。於以往年度，除投資物業外，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是按公平值列賬，而土地及樓宇並不分開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之變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之變動須作為其他經營收入或支出之一部份呈列於收益表之內。於以往年度，公平值之增加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賬。公平值之減少則首先以整個組合為基礎與先前估值產生之增值額對銷，然後餘額於收益表列作支出。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非流動投資之會計政策之變更。所有非交易性投資分類為可供銷售證券及按公平值列賬，除非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個別投資已減值，公平值之變動於股東權益內確認。若有減值情況，有關於相關投資於公平值儲備內數額轉移到收益表內呈列。於以往年度，證券投資按其後之呈報日日期以成本減任何非短暫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之變更。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是：

- 以估計可用年期限直線法攤銷；及
- 於每個結算日評核其有否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

- 本集團從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對商譽的攤銷；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已被減除，而所減除值已於商譽成本相應減少；及
- 從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商譽於每年和有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重新評估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期限。評估結果並無導致調整。

會計政策上的所有變更均根據個別的過渡性條文作出。除下列者外，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具有追溯效力：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按追溯基準根據本準則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和負債；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從採納起應用，不須追溯。

採用此等新政策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的財務影響列舉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初餘額

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		總股東權益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租賃土地及樓宇	(653)	(1,169)	-	-
虧絀結存	-	-	653	1,169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	-	(16,674)	-
虧絀結存	-	-	16,674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				
商譽	(4,424)	(2,212)	-	-
商譽攤銷準備	4,424	2,212	-	-
	<u>4,424</u>	<u>2,212</u>	<u>-</u>	<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虧損

增加／(減少)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	33	33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商譽攤銷	(1,106)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供 買賣證券公平價值之變動	(173)	-
	<u>(1,246)</u>	<u>33</u>
每股虧損－基本	<u>(0.04) 港仙</u>	<u>0.00 港仙</u>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本期營業額及其所作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		所貢獻之經營虧損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436	2,978	1,319	(39)
短訊服務收入	2,149	1,510	(466)	(816)
貨物及服務銷售	41	24	(1,051)	(1,520)
	<u>5,626</u>	<u>4,512</u>	<u>(198)</u>	<u>(2,375)</u>

不可分派之 其他收益	68	450
不可分派之 企業費用	(3,694)	(4,464)
商譽攤銷	-	(1,106)
	<u> </u>	<u> </u>
經營虧損	<u>(3,824)</u>	<u>(7,495)</u>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基地，而本集團全部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源自中國（包括香港）。

(3) 經營虧損

計算本集團之經營虧損時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董事酬金	2,239	2,544
折舊及攤銷	2,023	1,858
有關租賃房產支付的經營租賃	480	450
	<u> </u>	<u> </u>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財務成本包括：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1,794	1,629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借貸	333	266
其他借貸	47	—
	<u>2,174</u>	<u>1,895</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撥備。中國其他地區稅項按有關中國地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虧損5,9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77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980,639,015股（二零零四年：2,980,639,01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未有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與發展、短訊服務及通訊產品貿易等業務。本集團錄得本期營業額約5,600,000港元及權益股東應佔本期虧損約6,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增加約1,000,000港元，主要源於期內租金收入及短訊服務收入的增加。本期虧損減少約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有效的成本控制及期內並無約1,000,000港元之商譽攤銷。期內，投資物業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仍然處於初步階段及建築工程只會較後才展開。

由於香港物業市場的蓬勃，本集團業績受惠於物業增值。同時，將業務策略之重點由物業投資及發展逐步轉移為科技有關及通訊業務容許本集團重點投放其資源於科技有關及通訊業務，長遠可擴大盈利基礎及捕捉新機。採納審慎態度於新業務開發及財務策略，本集團可望因科技行業強勁之市場動力及優厚潛力帶來之全新商機而受惠。吾等相信，新業務策略會長遠因新業務為股東帶來更高之投資價值。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或然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73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負債為銀行借貸及其銀行借貸款額約108,0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款額減少約2,0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銀行借貸水平並無重大變化，而其借貸比率（總負債除以股東資金）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44變更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2.81。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作為抵押及只以港元為結算單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債務及資本承擔，連同銀行與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本集團備用銀行信貸，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14名僱員。除底薪外，僱員會享有按工作表現計算之獎金，其他員工福利及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員工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除下述者外，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之守則條文A.2.1項：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沒有區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角色及現時由黎耀強先生出任此兩職位。董事會認為合併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能有效及迅速地確保本公司抓緊商業機遇的策略之有效形成與實施。此等安排（已為很多本地及國際企業所採納）能使本公司應付需要作出有效決策的迅速改變營商環境。

守則之守則條文A.4.2項：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無須輪席退任或作為計算退任董事人數之內，董事會認為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任期之連續性可給予本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及暢順本集團之營運。

守則之守則條文B.1.1項：本公司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及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仔細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所牽涉之成本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此條文規定成立之薪酬委員會對本集團並無實質得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進行審閱及建議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本集團之審計，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督系統，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於聯交所網頁內刊登資料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9)段所規定而須載列的詳細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內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黎耀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黎耀強先生、鍾麗霞女士、郭昶先生及黎文幹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茂銘先生、陳國基先生及吳偉鴻先生。

* 僅作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